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陳信煌

訴訟代理人 熊家興律師

李國禎律師

黃昭雄律師

被上訴人 大統灌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邦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藍雅清

法 官 王雅苑

法 官 顏淑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盧建元